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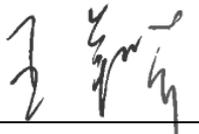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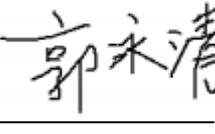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该准则主要对资产租入方的会计处理较之前的规定有较大变化，因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资产租入事项，经评估应用新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除上述新准则外，本公司其他会计政策未变更。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调整而进行，符合中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名：


王翔飞
郭永清
邸晓峰